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明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6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第一期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第一期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四、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詹全军、易适清等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激励对象胡婷婷、孙承艳、袁廷玉拟聘任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现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监事会同意由公司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49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